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971 股票简称:恒源煤电 编号:临 2007-011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4月1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表共128人,共代表股份1136974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3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078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124名,代表股份58174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兆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A、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B、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41,493.46万元,已投入使用4,624.64万元,尚结余968.82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尚未完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1129763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7%;反对票259458股;弃权票46184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并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2006年度审计报告,经自查,公司认为具备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112782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20%;反对票687662股;弃权票2270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现状、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确定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27802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19%;反对票367508股;弃权票54084股。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12777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19%;反对票280508股;弃权票639154股。

3、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
表决结果:同意112745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19%;反对票280508股;弃权票642354股。

4、利率及支付方式
(1)票面利息
第一年1.5%,第二年1.8%,第三年2.1%,第四年2.3%,第五年2.5%。
(2)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发行日为付息起始日,利息每年支付一次,首次付息日期为上网发行后的次年年初,以后每年的付息日为当年付息日,在付息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以及已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再获得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利息。

利息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支付的利息额;
B: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第n年的债券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1127760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19%;反对票280508股;弃权票64084股。

5、到期还本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在本次可转债到期日之后,公司除支付上述的第五年利息外,还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进行利息补偿,补偿计算公式:
补偿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票面金额×3.5%×5-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5年内已支付利息之和。

表决结果:同意1127760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19%;反对票280508股;弃权票64084股。

6、转股期
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满6个月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
表决结果:同意112774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19%;反对票280508股;弃权票642154股。

7、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以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市价扣除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价中较高者为准。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_1 = P_0 \div (1+n)$;
增发新股调整公式: $P_1 = (P_0 + Ak) \div (1+k)$;
其中:P₀为初始转股价格,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合并分立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3)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中任意10个交易日股价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董事会可以提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董事会提议的转

股价格修正方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表决结果:同意112774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19%;反对票280508股;弃权票642154股。

8、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在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权益登记日前实施转股而产生的股份,其持有者有权参加公司当次的利润分配,在公司可转债转股期限结束后5个交易日内在上述约定价格可转股范围内,持有可转债的股东有权将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105%(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首次不实施回售,在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该30个交易日未发生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形,则调整日前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调整日后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行使回售权,若首次不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内将不再行使回售权。

当回售条件全年首次满足时,公司将在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少3次,并在2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首次刊登回售公告。

可转债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时,应在回售公告期满后5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债交易系统向回售申报,公司将按照回售申报数据向支付指令,记载并注销持有人的可转债数额,并记增持有人的附加强回售申报确认后未进行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本次附加回售。

10、附加回售
在可转债转股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本次附加回售。

附加回售价格为可转债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
在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连续发布附加回售公告至少3次,行使附加回售权的持有人应在附加回售公告期后的5个交易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附加回售申报,公司将在附加回售申报期满后5个交易日,按照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附加回售的公司可转债。

上交所将根据公司的支付指令,记载并注销持有人的公司可转债数额,并记增持有人的回售申报数据,并记增持有人的附加强回售申报确认后未进行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本次附加回售。

11、赎回条款
在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利提前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赎回条款有效期内发生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后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公司有权将可转债面值103%(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首次不实施赎回,该计息年度内将不再行使赎回权。

当前赎回条件不满足并且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执行本期赎回公告时,公司将在该次赎回条件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刊登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刊登赎回公告至少3次,通知持有人有关该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其中首次赎回公告将在该次赎回条件满足后的2个交易日刊登,否则视为放弃该次赎回。

赎回日至首次赎回公告的刊登日不少于30日但不多于60日。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日当日所有登记在册的公司可转债全部被赎回,具体执行办法按照当时上交所的规定处理。

公司在刊登赎回公告及赎回完成后,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公司委托上交所证券交易通过清算系统代理支付赎回款项,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赎回所需资金划入上交所指定的资金账户,上交所将在赎回日后的5个交易日将赎回款项划回证券登记公司,赎回完成后,相应的赎回可转债将注销,同时上交所将按照各持有人应得的赎回金额记增持有入账户中的交易保证金。未赎回的公司可转债,于赎回日后第1个交易日恢复交易和转股。

赎回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112774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19%;反对票280508股;弃权票662354股。

12、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不足3000万元的处置
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少于3,000万元,公司将立即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可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照常进行,直至可转债到期兑付。

表决结果:同意112765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19%;反对票280508股;弃权票671384股。

13、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当公司存在下列事项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5)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应制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并依法记载存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745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19%;反对票280508股;弃权票662354股。

14、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取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即每股配售1元,再按1,000元1手转换成申购,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余额部分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127489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19%;反对票304108股;弃权票644384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收购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安徽青龙湖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五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就此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已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收购安徽青龙湖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五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合同》,相关关联交易以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国信证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披露的60,028,646.70元为定价依据,此评估结果业已报安徽省国资委核准。

公司关联股东一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0873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30%;反对票318458股;弃权票650704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公司认为收购的安徽青龙湖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五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所属产业,收购完成后,可以加大煤炭资源的储备,扩大煤炭生产规模,可以不断提高规模效益和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也能够为公司所有股东带来持续增长的收益。本次收购具有可行性。

表决结果:同意11270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13%;反对票317658股;弃权票672004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限的议案》;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为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
表决结果:同意1127070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13%;反对票317458股;弃权票672904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宜的议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商业银行或其他有实力法人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27006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13%;反对票317458股;弃权票674904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核准相关的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修改、调整和补充,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决定发行时机,并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等相关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募集资金认购过程中的一切重大合同、文件、协议、决议等事宜,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5. 授权董事会组织实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收购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2712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13%;反对票324858股;弃权票66004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的议案》:
9.1 选举魏兆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2223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70%;反对票145158股;弃权票132996股。

9.2 选举孙宗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2133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69%;反对票154158股;弃权票132996股。

9.3 选举朱兆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2133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69%;反对票154158股;弃权票132996股。

9.4 选举高大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2233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69%;反对票154158股;弃权票132996股。

9.5 选举王宝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2233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70%;反对票145158股;弃权票132996股。

9.6 聘任魏兆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1122133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69%;反对票154158股;弃权票132996股。

9.7 选举倪进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2133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69%;反对票154158股;弃权票132996股。

9.8 选举祁玉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2223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70%;反对票145158股;弃权票132996股。

9.9 选举祁玉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2133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69%;反对票154158股;弃权票132996股。

9.10 选举孙海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2223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70%;反对票145158股;弃权票132996股。

9.11 选举张士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2223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70%;反对票145158股;弃权票132996股。

9.12 选举王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2223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70%;反对票145158股;弃权票132996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选举魏爱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2163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70%;反对票143858股;弃权票132996股。

10.2 选举郑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2163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70%;反对票143858股;弃权票132996股。

10.3 选举刘光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2163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70%;反对票143858股;弃权票132996股。

另授权公司工会、职工会选举何长云先生、毛惠群女士、张其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

本次会议经安徽天律律师事务所祝伟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签署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1: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何长云,男,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公司监察科副科长、组织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毛惠群,女,1988年出生,大学,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公司工会女工部部长、本公司工会女工部部长、工会副主席兼女工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纪委书记。

张其岭,男,1962年出生,中专,中共党员,历任公司运通区党支部书记、机电科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

证券代码:600971 股票简称:恒源煤电 编号:临 2007-01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4月1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其中现场参会董事10人,委托出席2人,董事汪伟委托董事倪进安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孙海强委托独立董事齐春华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魏兆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内部审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魏兆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选举孙宗典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聘任高大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聘任王宝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聘任祁玉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议案
1.聘任祁玉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聘任贺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聘任王修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聘任王修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聘任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高大军,男,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历任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百善矿“采区长兼党支部书记,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副矿长”,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矿长”,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宝贤,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部部长,本公司证券事务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祁玉龙,男,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王尚令,男,1963年出生,大学,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皖北矿务局百善煤矿副区长、刘桥二矿地质副科长、区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贺礼,男,1969年出生,大学,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桥二矿地质副科长,本公司机电科科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修昌,男,1963年出生,大学,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桥二矿机电科科长,本公司机电科科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伟,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桥二矿通风区长、副总工程师,本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祝朝刚,男,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公司证券部职员、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971 股票简称:恒源煤电 编号:临 2007-013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4月1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魏爱莲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07-007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总数62,83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6%,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6,90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32,900股,会议由董事长郑念鸿主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表经认真审议及现场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赞成62,832,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予以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赞成62,832,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予以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赞成62,832,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予以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6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12,693,396.82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06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936,522.93元后,加上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6,275,675.82元。

公司拟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118,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

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900,000元。实施利润分配后,公司合并剩余未分配利润20,375,675.82元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赞成62,832,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予以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赞成62,832,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予以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连续提供了十年审计服务,该所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公司2007年度拟继续聘请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确定其报酬为30万元人民币,并聘请该会计师为公司审计期间的差旅费。

本议案赞成62,832,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予以通过。

7、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62,832,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予以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62,832,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予以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62,832,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予以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62,832,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予以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候选人中,郑念鸿先生得票数为62,83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周前先生得票数为62,83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陈琦女士得票数为62,83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沈玉平先生得票数为62,83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许永斌先生得票数为62,83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以上五位董事候选人依法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监事候选人中,刘时正先生得票数为62,83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林秉祥先生得票数为62,83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以上二位监事候选人依法当选,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日华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另外,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07-008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四位董事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许永斌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委托独立董事沈玉平先生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郑念鸿先生主持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选举郑念鸿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聘任周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聘任陈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审议通过